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  
**「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意見書**

---

2002 年 11 月

## **前言**

### 新來港人士服務發展背景

1. 自 80 年代起，香港與中國政府協議定下每日由內地到港人士的名額制度，至 1995 年將名額增加至 150 名，當時已有社會服務機構投入資源，服務這些新到港人士。加上 1997 年基本法落實後，新來港人士的社會服務需要引起社會關注，部份志願團體於 1998 年開始得到香港賽馬會資助，推行 6 個新來港人士服務項目，政府亦於 2001 年 2 月起資助 8 個移居後服務中心，為期 3 年。

### 意見書目的

2. 由於這些專責的新來港人士服務的規劃只是至 2004 年，服務推行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加上近年社會服務規劃邁向地區綜合化的發展，此外，家庭服務檢討為社會服務未來的發展方向帶來重要的啟示。就著這些轉變，社聯希望為未來新來港人士服務發展的討論，提出方向性的意見，

### 代表性

3. 本會已於 2002 年 8 至 10 月期間透過三次聚焦小組及諮詢文件搜集合共 26 個新來港人士服務機構的經驗及意見，加上各有關服務機構的調查或研究結果，最後，經由社聯「家庭及社區專責委員會」通過本意見書。

## **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

按現時的單程證政策，新來港人士持續移居本港，他們的社會服務需要持續。據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經驗和研究調查發現，新來港人士的主要社會需要包括以下各點：

### 文化差異和社會排斥

4. 由於文化背景的差異，新來港人士需要一些協助，讓他們盡快融入社區。社聯(2001)發現，成年人對新來港人士的接納感較低，少於 30%本地成年人表示願意與新來港人士成為朋友。故此，推動社區共融應是新來港人士服務的重點之一。

### 就業和升學困難

5. 據保安局(2001)的數字顯示，新來港人士趨向成年化，主要集中於 20 至 44 歲之間，這個年齡組別人士，由 2000 至 2001 年的增幅便達 10%；由 1999 年至今，平均有六成新來港人士擁有中學以上學歷；當中約有一成擁有大專或學位學歷。社聯(2002)

的調查發現新來港人士遇到的求職就業困難度為 3.97，九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最常遇到的困難是「欠工作經驗」、「學歷不足」及「英語水平有限」，亦有部份表示僱主不承認其內地工作經驗及學歷。因此，未來的新來港人士服務需包括成人就業支援工作，這些包括就業的支援、輔導工作及工作上的文化適應。

### 學童入學適應問題

6. 教育署(2001)指出內地來港學生在入讀本地小學及中學時，分別有 62.8%及 76.1% 須重讀同一級別，甚或降級。香港小童群益會(1996)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1999)的研究均指出，因內地英文水平及教學方法與香港不同，致令內地學童到港後多從較低年級開始，在學習時感到無助；與同學的年齡距離較大，影響其群體生活發展和社會文化適應。這些問題阻礙了兒童及青少年加入同輩群體及建立自我的機會。雖然，於未來數年，將有較多成年新來港人士到港，但學童的入學適應方面的支援服務仍是需要的。

### 家庭生活適應和社區支援網絡

7. 除了就業和教育問題，子女管教和婚姻問題皆是新來港人士面對的首要問題，由於新來港人士在港缺乏朋友、鄰里及親人的支援，加上對於社會服務認識不深，於遇上問題時較難尋找協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香港青年協會，1999；香港家庭福利會 2000，2001；香港小童群益會，2002；社聯，2002）。於社會福利署 2000 至 2001 年度虐待配偶中央資料檔顯示虐待配偶個案中，有 10%是新來港家庭，亦進一步反映新來港家庭於生活的適應上需要支援。故此，未來的新來港支援服務需以家庭為服務介入的單位，提供社區支援，組織他們提升自我解決問題能力以外，亦要給予家庭生活輔導的服務。

## 新來港人士服務的特性

### 服務原則

8. 我們相信要讓新來港人士發揮積極的社會角色，必須要讓他們成功融入社會，要有成功的適應，才能積極參與社會，作出貢獻。故此，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新來港人士服務旨在推動社會共融，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會，並預防因移居本港而衍生個人或家庭困難。

### 服務特色

9. 由於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機構非常掌握內地新來港人士獨有的文化背景，能於短時間內識別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合適的服務或即時作出服務轉介。而工作人員已掌握有關的人口及移民政策以協助他們解決獨有的問題，提供有效率和專業的意見和服務。最重要是服務機構已建立成熟的地區網絡，與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地區的社會服務機構及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加上於社區內已被新來港人士認同，能盡早接觸到有需要的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以外，可將觀察到的問題盡早反映，預防社會問題

衍生。故此，應善用這些優勢和服務的資本，繼續提供新來港人士服務。

### 工作手法特點

10. 現時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以主動展外的工作手法，介入新來港人士密集的社區，能廣泛地接觸新來港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並且擔當個案管理員的角色，以家庭為服務單位，填補主流服務空隙。
11. 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亦因應較多成年新來港人士，而於生活適應的服務中，針對新來港人士的特性加強就業培訓工作，促使他們參與經濟活動。
12. 服務同時大力推動社區共融活動，減少社會人士的歧視與偏見，並提出有關之政策問題，協助政府盡早識別需要及提出改善的意見，促使新來港人士盡快投入參與社會，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及積極建設社會的角色。

### 未來服務發展

#### 方向

13. 特別服務與主流服務之間應互相配合，現時初步發展的地區綜合化服務，並未能全面取代所有特定對象的服務。於短時間內仍有需要為較多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區域設立專責、特定的新來港人士服務，維持一段時間後，再按照當時的社會環境、人口政策及服務發展情況作出檢討。
14. 對於較為被動和對社會資源不認識的新來港人士，專責的服務能準確地掌握服務對象之特性，並有效地處理其生活及文化方面的適應需要，發揮填補主流服務不足的功能。由於新來港人士到港後，普遍懼怕接觸新事物，加上面對社區的排斥，一站式和旗幟鮮明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能加強他們求助的動機，盡快尋找支援投入社會，解決適應上的困難。
15. 另一方面，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與移居後的服務須互相配合及分工(社聯 2002)以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要有良好的地區協調機制，才能讓資源得到更佳運用，達到更大的服務成效。

#### 服務內容

16. 由於未來有較多成年的新來港人士，而他們面對的文化差異適應和就業需要較大，未來的服務需預留服務空間支援成人的生活 and 就業適應。
17. 提供新來港人士服務予到港兩年以內的人士，因為部份新來港人士於到港後半年至一年後才出現婚姻或適應等問題(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2)。我們認為需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服務予來港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新來港人士。

## 服務規劃及協調

18. 於服務和資源規劃上，建議在較多新來港人聚居及服務需要較大的地區投放專責的新來港人士服務，於指定的核心服務內容以外，應預留空間予服務單位彈性設計其服務以有效地回應地區的獨特需要。
19. 專責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乃按照地區需要的優先作出資源的分配，而其他同時提供服務予新來港人士的地區服務單位及團體亦需繼續運作，透過地區及中央層面的協調工作，發揮相輔相承的功能，過程中必需強調地區單位及團體的積極參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2 年 11 月

## 參考資料

1. 香港小童群益會(1996)。《內地新移民學童的生活適應》。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
2. 香港小童群益會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2002)。《新來港人士家庭工作計劃服務檢討報告》。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1)。《本地居民與新來港人士跨文化觀感及接納感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2)。《新來港人士就業情況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2)。《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意見書》。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 香港青年協會(1999)。《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十八)：內地新來港定居家庭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01)。《新來港人士求助行為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家庭福利會。
8. 教育署(2001)。《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〇〇一年九月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
9.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A Study of Parental Stres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10. ISS-HK. (1997). *A Study on the Chinese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SS-HK.